

中華民國 108 年第十六屆「三義建中盃」

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高籃球運動風氣，活絡城鄉交流活動，推廣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.12.2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70046188 函
苗栗縣政府 107.12.27 府教體字第 1070255866 號函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三義鄉公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建中國民小學、台灣基層籃球運動推廣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、苗栗縣籃球委員會、三義鄉鄉民代表會、三義鄉體育會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義扶輪社、三義救護站、玩大學籃球服工作室、Conti 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、振峰育樂有限公司、喜尚圓風味餐廳、三義高中、三義高中家長會、建中國小籃球後援會、建中國小家長會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少男甲組（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24 班以上學校）。
少女甲組（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24 班以上學校）。
少男乙組（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未滿 24 班學校）。
少女乙組（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未滿 24 班學校）。
五年級男童組（96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）。
五年級女童組（96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）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. 108 年 03 月 14-16 日（週四-週六）
【少男乙組、少女乙組、五年級男童組、五年級女童組】
2. 108 年 03 月 16 日-20 日（週六-週三）【少男甲組、少女甲組】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小活動中心及室外球場、三義高中迎曦堂、裕隆公司籃球場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地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不得組聯隊。
- 十、競賽制度與規則：
 1. 競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伍多寡，於大會決定之。
 2. 依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國民小學籃球規則進行。
 3. 為增加比賽內容精彩度及公平性，本次比賽規則進行下列修正：
 - a. 開放三分線投射。
 - b. 投籃進算加罰。
 - c. 在每人上場二節限制下，可自由換人，一節維持一次暫停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1. 本次比賽採用網路報名，網站名稱為『BSaiLa 盃賽網』。
 2. 使用方式：請至盃賽網註冊新帳號（電子信箱），才能繼續報名。
 3. 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s/list.aspx?cid=2>。

4. 報名費：每一隊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 2000 元。
5. 收 據：報名費收據於繳費後向大會領取。
6. 日 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7. 聯絡人：胡漢良（行動電話 0933-594212）。
8. 電 話：(037) 872007 轉 122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. 時間：108 年 0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點。
2. 地點：建中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教室。
3. 各隊未出席（但已完成報名手續）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提供參賽隊伍一箱礦泉水。
2. 各組取前八名頒發獎盃及錦旗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1.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二千元整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處理，但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2. 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，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各組報名如果未滿八隊，得合併組別進行比賽。
2. 報名乙組比賽者，不得再報名甲組比賽。
3. 報名手續不完全者，不予排入賽程。
4. 參加球隊每隊需設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可註冊十八人，每場比賽登錄十六名球員參加比賽。
5. 每隊必須於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若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以棄權論。
6. 請攜帶學生在學證明（須有相片加蓋印信）以備查核。
7. 每人各年級組限報名一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8. 棄權隊伍三年內禁止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各項少年籃球比賽。
9. 各球隊最遲應於參賽前一天，為參賽球員辦理完成比賽期間之意外（平安）保險，於比賽期中若有意外傷害，概由受傷害球隊及職員自行負責。
10. 參加隊伍各項經費自理。
11. 大會各相關比賽事項及賽程將於 108/03/04（一）公布於盃賽網
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s/list.aspx?cid=2>)
或者是建中國小 (<http://web.jjs.mlc.edu.tw>) 網站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後修訂之。